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资发〔2025〕50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5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 (社会发展领域)项目指南》 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强省,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2025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领域),将围绕“美丽江苏”“平安江苏”建设,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公共安全和应急救援等领域集成技术创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为引领高水平生态环境建设和公共安全提供科技支

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重点围绕行业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科技问题，组织科技力量，在太湖水资源管控、新污染物治理、安全生产智能化监管、药品（含医疗器械）安全智能监管、社会公共安全重大风险防控、储能电池等新型灾种火种处置、地震灾害预测及救援等方面，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增强科技支撑社会发展能力。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符合指南重点领域和方向，一般应已完成基础理论创新，且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装备，实施期满后具备应用场景。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能够体现前沿技术的创新点或解决的关键核心问题，一般以“XXX技术研发”作为后缀。本计划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如有涉密内容需做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负责审查。对不符合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2. 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项目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优先支持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组织和申报项目。

3. 申报单位为江苏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等。申报单位应有

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高校、科研院所或省产研院专业研究所申报项目必须有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鼓励长三角地区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申报单位需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4. 申报单位须对照指南规定的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

三、组织方式

1. 项目采取定向委托的组织方式，由行业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其中指南 3001 太湖水污染管控关键技术研发和 3002 新污染物治理关键技术研发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推荐；指南 3003 安全生产智能化监管关键技术研发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推荐；指南 3004 药品（含医疗器械）安全智能监管关键技术研发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推荐；指南 3005 社会重大风险防控关键技术研发由省公安厅负责推荐；指南 3006 储能电池等新型火灾处置关键技术研发由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推荐；指南 3007 大地震灾害预测和救援关键技术研发由省地震局负责推荐。每个单位每个指南方向限额推荐 1 项。

2. 强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申报单位编制项目申报书应同

步填报“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作为项目立项评审的重要考量，并纳入项目立项后签订合同和项目实施后验收的相关内容。

3. 项目受理后将进行形式审查，省科技厅采取论证方式，对符合指南方向且通过论证的项目予以支持，每个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400万元。企业申报的项目，省拨经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4年。

4. 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申报单位均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将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研究涉及人体、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等属于《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项目，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5. 除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外，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省科技计划项目（定向组织、“揭榜挂帅”项目除外）。有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可以申报除在研项目计划类别以外的省科技计划项目。

6. 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同一项目（依托同一建设内容、同一关键技术等同一核心内容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

项目)重复或同时申报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地震局等部门项目。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立项资格。

7. 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鼓励和支持40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青年人才牵头或参与申报本计划项目,各主管部门推荐项目中由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的比例不低于40%。有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定向组织项目除外)。同一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省科技计划项目。参与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本计划项目。

8. 鼓励项目申报单位采用租赁或共享专用仪器设备,对确有需要利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的项目,申报单位应说明所购置大型科学仪器的必要性并承诺遵守查重评议、开放共享等有关规定要求。

9.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应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并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省科技厅将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10.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坚决把好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关口。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省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四、其他事项

1. 启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2025年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依托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组织实施。根据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要求，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统一使用苏服码账号登录。没有苏服码账号的单位、个人，需在江苏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首次登录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的单位和个人用户，需输入原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账号信息进行绑定，经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没有原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账号的用户不需绑定。

2. 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材料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提交，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打印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项目附件材料应传尽传。项目主管部门将推荐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及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均为纸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75号。

3. 网上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经主管部门在线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2025年拟立项目将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最终确定立项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纸质申报材料通过江苏数字科技平台“打印项目申报材料”打印，按封面、单位信息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17:3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推荐项目汇总表及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科技厅农业科技和社会发展处 孙彦

联系电话：025-83611856

联系人：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辛欣，李旭红

联系电话：025-85485831，025-85485920

附件：1. 2025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领域）
项目指南

2. 2025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领域）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5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领域）

项目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5年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 (社会发展领域)项目指南

3001 太湖水污染管控关键技术研发

研发内容：围绕太湖水生态、水环境等水问题的系统治理，突破复杂介质中高风险污染物及新污染物技术瓶颈，研发风险模拟、智能预测及多源数据解析技术，开发生态环境快速感知、在线监测和精准溯源等装备，满足太湖水污染治理需求并与国际接轨的技术和规范，在太湖流域地区开展应用示范，为太湖水资源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考核指标：研制水下环境 DNA 连续自动富集仪 1 台，可支持多类群生物分子感知，通道不少于 14、流量精度 $\geq 95\%$ 、过滤体积 $>5L$ ；建立 1 套基于 DNA 分子指纹水生态风险溯源决策系统，单源分子指纹累计不少于 10000 碱基；在太湖流域 1 个以上区域开展集成示范；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

3002 行业新污染物治理关键技术研发

研发内容：围绕医药行业药源性新污染物识别、筛查、评估及治理管控重大科技需求，研究构建行业新污染物大数据库及综合解析技术，构建高通量的行业新污染物识别技术方法，研发低碳高效的行业新污染物治理管控技术，形成从源头、过程到末端

的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技术体系并示范，为行业新污染物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考核指标：建立医药行业抗生素、抗肿瘤药、心血管药等 3 大类行业化学物质产用排信息数据库，研发大环内酯、头孢菌素类等 30 种以上抗生素等典型新污染物识别筛查技术，研发低碳高效的行业新污染物治理管控技术及新污染物阻控模块化设备，选择典型医药园区开展管控技术示范。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

3003 安全生产智能化监管关键技术研发

研发内容：围绕安全生产重大技术需求，应用云计算、边缘计算、图像识别和 AI 技术等，突破机器视觉、体态识别、异常行为分析预警等技术瓶颈，建设“大数据+多模态+大算力”的智能监管技术体系，实现实时监控、主动预警和精准决策，在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省-市-县（园区）一体化智能监管应用示范，为风险防范和应对提供科技支撑。

考核指标：形成实时动态安全生产主动监管新方法；构建数据驱动的危险作业风险辨识指标库与模型库，接入标识解析量 10 万次以上的规上企业数据 ≥ 100 家；自主原创性危险作业智能预警模型 ≥ 2 个，风险辨识准确率 $\geq 90\%$ ；开发适应特殊作业环境的边缘计算智能预警装置 1 套，具备体态、异常行为、环境参数监测等功能，具有便携式特点；开发安全生产智能监管平台，推进市县（园区）试点部署 ≥ 3 个；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 4 件以上，

制修订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3 项。

3004 药品（含医疗器械）安全智能监管关键技术研发

研发内容：聚焦药品（含医疗器械）领域，联合不同市场主体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搭建生产、流通、抽检结果、不良反应监测等全生命周期数据采集平台，通过数据清洗、挖掘、分析技术提炼风险特征，构建多维度、动态风险预测模型，建立创新性的风险精准识别体系与智慧监管决策系统，为应对药品监管面临的复杂挑战提供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保障公众用药和医疗器械使用安全。

考核指标：完成全生命周期数据采集平台搭建，数据量不低于 15TB；建立预测模型 1 个以上；研制智慧监管决策系统 1 套；在 2 个以上设区市开展应用示范。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制修订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2 项和技术指南 1 套。

3005 社会重大风险防控关键技术研发

研发内容：以公安部门的日常警情数据为核心，联通刑侦、网安、社区等多条线大数据，实现对社会重大风险事件、极端事件、重点犯罪线索的提前发现和防控。重点突破警情分析的知识库建设、基于警务大语言模型的数据合成和微调、基于 Agent 技术的自动化研判分析等关键技术，开展社会重大风险防控的成套技术创新和示范。

考核指标：构建极端事件、群体事件、突出犯罪线索等场景模型不少于 3 个，模型数据集不低于千万级；实现情报线索自动生

成，准确率不低于50%；构建案事件知识库，知识条目数量达到百万级。形成跨节点协同计算框架，支持三方及三方以上协同；支持跨节点数据分类安全访问权限控制和安全审计，实现数据安全防护。完成省域范围的应用示范，形成示范场景不少于3个。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3件以上，制修订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2项。

3006 储能电池等新型火灾处置关键技术研发

研发内容：针对新能源储能电池等新型火灾防控的迫切需求，开展火灾探测识别技术、多模态传感模块早期监测预警技术等研究，开发电-热-气-压多参量监测的微纳传感技术集成系统，实现电池健康状态监测和热失控及时预警，研制应用于储能电池的高效灭火药剂及装备等，在部分重点区域开展试点示范。

考核指标：建立锂离子电池燃烧特种数据库，燃烧过程模型不少于3种；建立早期火灾探测标准，研制不少于3种的高灵敏度火灾早期探测装置；研发高效灭火药剂，作用后发生热失控时内部响应时间<1秒，热失控作用失效率<3%，不小于200度/秒的降温能力；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1件以上。

3007 大地震灾害预测和救援关键技术研发

研发内容：开展大地震灾害预测评估和基于数字孪生的城市地震风险感知情景构建技术研究；针对重大地震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社会需求，引入应急救援机器人技术；基于数字孪生的机器人群组作业任务规划、多机器人自主协同救援作业等关键技术，研发应急救援机器人群组指挥控制平台，开展面向自然灾害的应

急救援机器人群组作业技术装备集成和综合示范。

考核指标：搭建城市高层建筑工程数字孪生模型、城市建筑群地震响应预测模型等 3 个以上；建立建筑群抗震韧性动态评价指标体系 1 个；研发大地震作用下城市建筑群灾害智能预测技术 1 套；开发城市群抗震韧性评价与提升决策系统软件 1 套；研制具备群组作业规划、通信与控制等功能的应急救援机器人 2 种以上；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

附件 2

2025 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 (社会发展领域)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合作单位		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实施期内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前沿技术突破(个)	
			研发形成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等(个)	
			新增授权知识产权(个)	
			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标准数(个)	
		质量指标	考核指标按期完成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社会资本投入(万元)	
		社会效益	形成示范应用场景(个)	
个性 指标				

附件 3

2025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领域）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受理号	指南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类型	所在县（市、区）	联合单位	申报材料签字、盖章、日期、附件等内容是否已审核	备注

- 注：1. 此表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填报，表内列明的项目均为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
2. 申报单位类型填写：国家（省）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等；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请明确企业类型，主要包括创新型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含证书编号）、独角兽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3. 联合单位：高校、科研院所或省产研院专业研究所申报项目必须有企业联合。
4. 增报项目请在备注栏填写项目来源。

